

进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各项决议所载的任务；

12.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告，通过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提交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二〇次会议

172(XXXIII). 综合农村发展方案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第 161(XXXII)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区域内普遍贫困问题的复杂性和广大范围，表示严重关切强调综合农村发展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的重要性，并阐明关于农村发展的综合办法的基本要素，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第 161(XXXII)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考虑到农村发展的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亚太经社会区域内综合农村发展的机构间协调行动计划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亚太经社会的农村发展综合工作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给予的合作和捐助国提供的援助，有助于采取准备步骤来研订工作方案，

回顾大会在第 31/38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在经常的基础上特别注意研究和分析各国为了社会进展的目标实行影响深远的变革的经验，又回顾关于国家促进合作运动的大会第 31/37 号决议，

重申农村发展的责任主要应由各国政府承担，外部机构的作用是应各国请

求，在一些具体领域提供援助，以支援各国的努力，

认识到本区域各发展中成员国日益努力实施农村发展，来减缓普遍贫困，并实行更公平的收入分配，

注意到从事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可能协助各国努力促进农村发展，集中注意提高下层人民的生活水平并增进社区的福利，

欢迎为使农村发展的有关问题取得机构间协商和协调而作出的制度性安排，

考虑到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之下已作出全球性的努力，促进各国际机构在农村发展方面协调一致的行动，

深信极应确实采用农村发展的综合办法，并作出新的制度安排和加强现有安排来处理国家一级的农村发展，并同各国际机构建立联系，

基于共同愿望要尽量利用国内资源来促进本区域具有社会正义的增长，

1. 请各成员国政府加强综合农村发展的努力，以期提高农业生产并增进农村人民的福利，参与并在适当时支持推行机构间协调行动计划和亚太经社会的综合工作方案；

2. 要求亚太经社会的各个立法委员会以及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在其讨论和建议中特别注意到农村发展，考虑到农村发展的多学科性，并尽可能特别优先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3. 请执行秘书参照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的讨论，考虑到同各成员国政府的协商，并与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着手切实执行机构间协调行动计划和关于农村发展的综合方案，作为最高度优先的事项，除了别的以外，注意土地改革的各方面并促进合作运动；

4. 请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依照农村发展问题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表示的意见，参加并协助顺利和协调地执行方案，并加强机构间协商和协调办法；

5. 进一步请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和亚太经社会区域农村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在执行本区域的综合农村发展方案时协调努力，以避免工作重复；

6. 吁请各成员国和其他国家以及捐助国注意到本区域在农村发展方面紧急和庞大的需要，继续提供和增加它们的援助，以供执行这项方案；
7. 进一步呼吁各成员国政府努力保证各国际机构的理事会支持机构间协调行动计划；
8. 促请各成员国和各国际机构在执行方案时，尽量使用本区域的国家内可以获得的专门技术和设备；
9. 建议各参与国，在国际机构根据请求提供的协助之下，监督和评价综合农村发展方案在其本国的执行进度；
10.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不断审查方案的执行进度，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机构间协调行动计划和综合方案的第一次进度报告，并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政府间专案会议，来进行协商和审查；
11.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现有的各项安排，例如国别研究，对即将召开的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作出有效的区域贡献，包括召开一个关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区域会议的可能性。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二〇次会议